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64號

聲請人 黃瑞安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祥

相對人 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生財

人

相對人 林勇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9年度救字第5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
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零肆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
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
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
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
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
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
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
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度救字第55號民事裁
定准予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兩造於
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調解成立
內容第三點載明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費

01 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3 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12元，業經本院109年
04 度勞補字第38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。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
05 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
06 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，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07 費用額確定為42,104元【計算式：126,312× 1/3＝42,104】
08 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1 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